

偃师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偃师区高标准农田  
补划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鑫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法定代表人：贺军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174881125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偃师市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偃师区高标准农田补划项目

2、工程地点：偃师区

3、工程内容：(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机井 15 眼，维修配套机井 38 眼，配套地埋管道 11656m，出水口 313 套；(2)、农田输配电工程：主配电工程为机电井服务，共配低压线 5222m，配套水泵 33 台，26 套水电双计量控制器；(3)、标志牌工程：修建项目区标志牌 1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张贵龙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102319880306553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31339335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首阳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地址：林州市河顺镇河顺村  
2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4-605579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武帝

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100 1551 8300 5250

0813

邮编号码：

邮编号码：456564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